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1)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2)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變更

委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家榮先生（「陳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而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終止委任。陳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年度薪酬3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責、經驗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且規模及營運與本公司相若的公司之董事薪酬市場水平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陳先生將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其後，陳先生的董事職位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36歲，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48）主席。彼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在資本市場和策略規劃方面擁有多元背景。

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於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擔任業務經理，為企業客戶提供財務諮詢及戰略支持，累積紮實的金融專業知識及市場洞察力。

於二零一四年，陳先生創立京基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首席執行官。彼負責管理及監察規模超過20億港元的直接投資組合，並領導公司的投資決策、組織營運及長期策略規劃，成功推動業務規模及投資回報的持續增長。

在上市公司管治方面，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550）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起，彼擔任美圖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57）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深圳市京基智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48）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出任主席。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歷；及(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且不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黃詠儀女士（「黃女士」）已辭任其下列職務：(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的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欣然宣佈，楊霈宜女士（「楊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楊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彼於企業融資、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楊女士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二四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楊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黃女士於任職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並對楊女士的新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於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慈瑩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接替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蔣波先生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載之規定：(i)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組成；及(ii)薪酬委員會符合其職權範圍所載之最低成員人數要求。

儘管作出上述委任，(i)本公司尚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及(ii)審核委員會仍未符合其職權範圍中載列的最低成員數目要求。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審核委員會之空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及許勇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王燦先生及慈瑩女士。